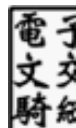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16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到我家精品家飾店」販售之「摩洛哥堅果護髮油
100ml」產品標示不符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
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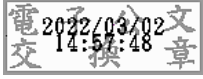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1年2月25日新縣衛食藥字第
111380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1年01月6日至清新溫泉禮
品屋（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2鄰溫泉路2號）查獲「摩洛哥
堅果護髮油」（製造日期日/月/西元年：06/02/21）化粧
品，該產品外包裝標示地址為「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72號
1F」與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及商業登記之地址「新竹縣竹
北市新社里國盛街240巷10弄7號1樓」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
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
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
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
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



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